**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协议书**

**甲 方：**福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 方（项目负责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维护社科规划项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社科规划项目 列为2021年度福州市社科规划 项目（批准号： ）。项目研究时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重大、重点项目】二、甲方资助乙方项目研究经费 万元。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立项时拨付资助经费的 50% ，成果通过验收结项后，根据成果质量和完成时间情况拨付预留经费（扣除项目成果鉴定评审费）。项目研究实施中，如乙方违反《福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一般项目】二、甲方资助乙方项目研究经费 0.5 万元。课题成果通过验收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三、乙方以本项目组填写的《福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为有效约束，须按项目设计论证的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或成果形式，否则，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甲方批准：1.改变项目名称的；2.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3.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4.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5.终止研究的；6.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五、乙方应按照《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关于转发<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合理规范地使用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阶段研究和最终成果的专报，提高成果效用价值，更好地服务福州经济社会发展。

七、乙方应按照《福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实施细则》办理项目结项申请。达到项目结项申请条件的，乙方应于本项目资助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结项材料（《鉴定结项审批书》1 份、项目成果6份（其中匿名处理5份）、研究专报1份及以上材料的电子稿），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成果鉴定。其中:

1．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正式发表3篇（含，下同）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重点项目在国家级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含）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2篇以上；一般项目在省级（含）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2．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须提交1篇不少于1.5万字的研究报告，且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省级（含）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3．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项目，须提交15万字以上的专著。

4．项目研究成果，属于下列情况的，视同符合项目结项条件：重大项目成果获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运用，或入编福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成果要报》2次以上；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成果获福州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运用，或入编福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成果要报》1次以上。

八、乙方将项目成果公开出版、在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报送有关部门作决策咨询参考时必须在醒目位置注明“福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字样及项目名称、批准号，否则，甲方不予确认。

九、本项目研究实行成果先鉴定后出版制度，如乙方研究成果形式为专著且确需先出版的，须事先报经甲方批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乙方自行终止本协议。

十、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本协议项下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为了服务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甲方享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所资助项目成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汇编权、出版权等）。乙方承诺本项目研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

十一、乙方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研究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在单位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